

### 平日及海上颱風警報檢整作業

- (一)檢查地下抽水機運作正常。
- (二)系所電梯機坑有加設抽水馬達者，通知廠商現場檢測。
- (三)單位有發電機者，檢視發電機進氣口、散熱口是否有異物遮擋，油量不足請予補足。
- (四)檢查設施設備是否有墜落之虞，並予以加固。

### 陸上颱風發布時

- (一)單位電梯若有必要，請自行將電梯關閉，如遇電梯無法關閉，則通知總務處營繕組。
- (二)再次確認發電機散熱口是否有異物擋住及油量是否足夠。
- (三)再次確實檢查地下抽水機是否運作正常。
- (四)有淹水之虞之單位，可先行準備沙包進行必要防堵措施；有防水閘門者，請檢視機構零件是否正常，並預先進行必要之裝設。

### 颱風期間

- (一)颱風期間風雨交加時，應注意人身安全，非必要盡量不要外出。
- (二)於人身安全之前提下，定期檢視空間是否有積水及相關設施設備是否正常運作。
- (三)如有突發狀況，請撥打緊急電話：本校分機校安中心55555；駐警隊66666；69KV63066；63060

### 平日及海上颱風警報

1. 檢整巡察：注意抽水機、發電機、設施牢固。
2. 異常發現及通報：
  - (1) 單位區域：自行狀況排除，必要時洽請總務處營繕組技術協助。
  - (2) 公共區域：協助通報，由總務處處理

### 陸上颱風警報

1. 再檢整：前述設施外，可視需求進行淹水防堵及電梯暫停運作措施。
2. 異常發現及通報：
  - (1) 於人身安全之前提下，檢視空間是否有積水及設施設備是否正常運作。
  - (2) 除有特殊緊急狀況，待颱風後再行排除。
  - (2) 緊急狀況，通報營繕組協助處理。

### 颱風期間

1. 狀況通報。
2. 一般狀況：紀錄，後續排除。  
緊急狀況：往上通報，判斷有否緊急處理必要及可能性、方案評估
3. 權責：通報使用單位系所主管、營繕組，營繕組循內部程序通報，並視狀況層級回報總務長及一層後，聯繫相關廠商進行緊急必要之處置。

### 颱風後

1. 一般災損處理
2. 災防系統填報結果。